**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

**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备案适用范围）**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经营者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订立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使用本办法：

（一）供用水、电、气合同；

（二）电信合同；

（三）邮政合同；

（四）有线电视使用合同；

（五）物业服务合同；

（六）旅游合同。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视为合同格式条款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备案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的备案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等分局（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受市局委托，以市局的名义对本辖区内的合同格式条款实施备案。

**第四条 （备案权限划分）**

经营者应当在合同格式条款使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备案。

（一）经营者为企业法人的，报其住所地的备案机关备案；

（二）经营者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使用其法人机构的合同格式条款的，由其法人机构报其住所地的备案机关备案，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不需报备案；经营者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使用自身拟定的合同格式条款的，报其营业场所地的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备案提交材料）**

经营者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表》（盖章）；

（二）合同文本原件（盖章）及与合同文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委托代理人报备案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签收）**

备案机关收到前条所列材料后，应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签收单》（以下简称《签收单》）。

《签收单》出具之日，即为该合同文本的备案日。

**第七条 （公示）**

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签收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市局门户网站上公示该合同文本，听取社会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八条 （修改意见函）**

备案机关通过下列方式发现格式条款违反《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经营者发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修改意见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

（一）备案机关备案审查发现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三）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能时发现的；

（四）由消费者申诉发现的；

（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修改建议。

情况复杂，需要延长三十日发出《修改意见函》的，应当报备案机关分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的局领导批准。

**第九条 （书面异议）**

经营者对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经营者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答复通知书》并送达经营者。需要听证的，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听证）**

经营者不同意修改或者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修改意见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异议，并在书面异议中提出听证要求。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经营者要求听证的，市局应当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结果作出《异议答复通知书》并送达经营者。

听证适用《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修改备案）**

经营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函》或《异议答复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函》或《异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合同格式条款报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约谈、评议、公告）**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不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修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经营者或者相关行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相关负责人：

《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一）、（二）、（三）项经营者由备案机关报市局实施约谈；相关市级行业组织由备案机关报市局实施约谈。《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四）、（五）、（六）项经营者由备案机关直接实施约谈；相关区级行业组织由备案机关直接实施约谈。

（二）市局联合市消委会办公室邀请专业人士和新闻媒体对相关合同格式条款进行评议；

（三）市局将相关格式条款及相关经营者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各备案机关应于每月三十日前将需公告的内容报市局。

**第十三条  （经营者自行变更已备案的合同格式条款）**

    经营者自行变更已备案的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格式条款报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变更备案提交材料）**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报变更备案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同格式条款变更备案表》（盖章）；

    （二）修改后的合同文本原件（盖章）及与合同文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委托代理人报变更备案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变更签收）**

    备案机关收到前条所列材料后，应当出具《签收单》。

    《签收单》出具之日，即为该合同文本的备案日。

**第十六条 （编号）**

备案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有关书式编号如下（以下均以福田分局为例）：

《签收单》：深市监合备字+（年度号）+（备案机关简称）+（顺序号）；例：深市监合备字2012福00001号

《修改意见函》：深市监合意字+（年度号）+（备案机关简称）+（顺序号）；深市监合意字2012福00001号

《异议答复通知书》：深市监合答字+（年度号）+（备案机关简称）+（顺序号）。深市监合答字2012福00001号

合同备案编号：年份+备案机关编号+合同顺序号

福田分局：01；

罗湖分局：02；

南山分局：03；

盐田分局：04；

宝安分局：05；

龙岗分局：06；

光明分局：07；

坪山分局：08；

以此类推。

合同顺序号应使用五位阿拉伯数字。

例：20120100001

**第十七条 （用印）**

备案机关应当在《签收单》、《修改意见函》、《异议答复通知书》等书式上加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文本监督专用章”。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经备案及听证的合同格式条款，不排除经营者因合同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监督部门）**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处罚）**

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行为地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行为地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由行为地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表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签收单

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修改意见函

4．合同格式条款变更（修改）备案表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异议答复通知

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格式条款备案有关事项报批表

7、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备案单位名称（经营者）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邮编 |  |
| 合同类别 |  | | | | | | |
| 含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名称 | | | |  | | | |
| 代理人名称（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 | |
| 承 诺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1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表**

填表须知：

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表》（即本表，盖章）；

（2）合同文本原件（盖章）及与合同文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委托代理人报备案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签收单**

深市监合备字（ ）福 号

（经营者）：

你单位自行拟定的 合同格式条款于 年 月 日报本局备案，自出具本签收单之日起，视为备案。备案号： 。

如备案的合同格式条款有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局将书面建议你单位予以修改。

（专用章）

年 月 日

提示：合同格式条款经备案或者经主管机关建议修改的，不免除经营者使用合同格式条款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附件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修改意见函**

深市监合意字（ ）福 号

（经营者）：

你单位的 合同格式条款，其中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 的规定。现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建议你单位自收到本意见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格式条款报本局备案。

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意见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听证的，应当载明理由，并将回执送（寄）到 ，邮编： ，逾期视作放弃听证权利。联系电话： ，联系人： 。

 注：本修改意见函不免除**经营者因违法行为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专用章）

年 月 日

**回 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 年 月 日制发的深市监合意字（ ）福 号

修改意见函收悉。现决定 （填写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同时 （要求或放弃）听证。联系人：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提供方：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备案单位名称（经营者）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邮编 |  |
| 合同类别 |  | | | | | | |
| 含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名称 | | | |  | | | |
| 代理人名称（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 | |
| 变 更 内 容 | （空白不够，可附页） | | | | | | | |
| 承 诺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合同格式条款变更备案表**

填表须知：

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1）《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表》（即本表，盖章）；

（2）合同文本原件（盖章）及与合同文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本；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委托代理人报备案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异议答复通知书**

深市监合答字（ ）福 号

（经营者）：

我局执法人员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发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改意见函》，你单位的 合同格式条款，其中 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 的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了书面异议（听证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书面答复如下：

（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有关事项报批表**

|  |  |
| --- | --- |
| 备案编号 |  |
| 报批事项 |  |
| 申报理由及依据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承办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受 送 达 人 |  | |
| 送 达 时 间 |  | |
| 送 达 地 点 |  | |
| 送 达 方 式 |  | |
| 收 件 人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见 证 人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送 达 人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备 注 |  | |